**版本号：ZZDY-2025-02120251111001**

**谈 判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蓝田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办公室）2025年信息化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ZDY-2025-021**

**西安市蓝田县公安局（本级）**

**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1月11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蓝田县公安局（本级）委托，拟对蓝田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办公室）2025年信息化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ZZDY-2025-021**

**二、项目名称：蓝田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办公室）2025年信息化采购项目**

**三、谈判项目简介：**

1.视频会议升级改造；2.视频专网升级改造；对公安局视频设备、数据通信线路、交换机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进行网络改造，建设数字化业务平台，提高网络数据的完整性和可靠性；需满足的要求:1.更换老旧设备，增加两处会议终端，并与市局视频会议系统连接，对重要会议进行录像保存；2.更换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等完成整体升级，前端设备接入视频专网，同时保障网络安全，配备防火墙及校时服务器，对视频专网设备进行整体升级改造；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截止开标时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提供实际交费凭证并出具相关声明函。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证明材料；截止开标时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提供实际交税凭证并出具相关声明函

6、信用查询：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7、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采购包2：

1、主体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截止开标时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提供实际交费凭证并出具相关声明函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证明材料；截止开标时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提供实际交税凭证并出具相关声明函

6、信用查询：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7、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响应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蓝田县公安局（本级）**

地址： 蓝田县孝泉路8号

邮编： 710500

联系人： 陈平

联系电话： 13519137343

**代理机构：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B座1506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闫红艳

联系电话： 13992707719

**采购监督机构：蓝田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张 驰

联系电话：827210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034,740.00元  采购包2：330,56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谈判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谈判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会议室显示器（液晶电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谈判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由中标供应商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银行户名：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456010100100956535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蓝田县公安局（本级）和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安市蓝田县公安局（本级）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西安市蓝田县公安局（本级）。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谈判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通知书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验收标准

采购包2：

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验收标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闫红艳

联系电话：13992707719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B座1506

邮编：710000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1.视频会议升级改造；2.视频专网升级改造；对公安局视频设备、数据通信线路、交换机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进行网络改造，建设数字化业务平台，提高网络数据的完整性和可靠性；需满足的要求:1.更换老旧设备，增加两处会议终端，并与市局视频会议系统连接，对重要会议进行录像保存；2.更换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等完成整体升级，前端设备接入视频专网，同时保障网络安全，配备防火墙及校时服务器，对视频专网设备进行整体升级改造；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34,74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34,74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视频会议升级改造 | 1.00 | 1,034,740.00 | 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30,56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30,56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视频专网升级改造 | 1.00 | 330,560.00 | 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视频会议升级改造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位置** | **设备名称** | **设备配置描述** | **数量** | **单位** | | 1 | 核心机房 | 指挥调度服务器 | ★1.设备尺寸不大于2U。CPU≥2\*32Core@2.6GHz，内存≥256G DDR4，硬盘容量≥1920GB SATA或960G SSD，网口≥4\*GE口。**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具有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家证明**。 ★2.指挥调度服务器采用独立硬件部署，基于容器的服务化架构，采用国产自主的处理芯片、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软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具有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家证明**。 ★3.支持实时替换多画面背景，背景画面可包含不同语种和字体的文字、不同颜色和风格的台标或徽标，**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具有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家证明**。 4.支持即时会议、预约会议、周期会议、永久会议等会议模式，支持一键静/闭音、删除/添加会场、广播/选看会场、辅流加入多画面、设置多画面、锁定会议演示、指定会场发送辅流、声控切换、设置/释放主席、点名等功能，支持主席轮询、广播轮询、多画面轮询等功能，**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具有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家证明**。 5.支持在会议管理界面上进行录制、直播、录播视频源设置等录播控制操作。 6.支持H.323 Gatekeeper、Sip Server、SIP Proxy等功能，支持H.460、ICE、STUN、TURN、SNP等协议，支持H.323和SIP设备跨网穿越。 7.支持IPv4协议、IPv6 协议、IPv4和IPv6协议混合组网，实现设备 H.323/SIP 注册、呼叫、跨网穿越功能，支持终端分别以AVC/SVC加入多方会议，AVC会场与SVC会场支持相互自主选看，无需后台人工操作，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具有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家证明。 8.支持三员账号管理，包含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安全审计员账号角色，不同类型的账号权限相互独立、相互隔离，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具有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家证明。 9.支持AES、国密算法（SM2、SM3、SM4）加密会议，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具有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家证明。 ★10.单机支持≥10000台设备管理，≥128台MCU资源池管理。本次指挥调度服务器配置不少于50路设备管理注册授权。提供承诺函  ★11.原厂维保≥3年（提供承诺书） | 1 | 套 | | 2 | 多点控制一体机（mcu） | ★1.设备尺寸不大于2U。CPU≥2\*32Core@2.6GHz，内存≥256G DDR4，硬盘容量≥1200GB SAS，网口≥4\*GE口。**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具有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家证明** ★2.多点控制单元采用国产自主的操作系统及国产自主的处理芯片。（**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具有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家证明**） 3.支持芯片备份、媒体板备份、网口备份、电源备份、风扇备份、主控模块备份，支持≥7×24小时连续正常工作。（**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具有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家证明**） 4.在全编全解模式下，单台MCU最大支持≥18个4K30fps视频端口或者36个1080P60fps视频端口或者72个1080P30fps视频端口或者144个720P30fps视频端口。（**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具有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家证明**） ★5.支持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fps、720p30fps、4CIF等视频格式；项目配置不少于45路1080P30fps全编全解端口。（提供承诺函） 6.支持ITU-T H.323、IETF SIP通信标准，支持64Kbps-8Mbps呼叫带宽，支持IPv4和IPv6双协议栈，支持AVC/SVC混合会议。（**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具有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家证明**） 7.支持ITU-T H.264BP、H.264HP、 H.265等视频协议，支持G.711A、G.711μ、G.722、G.722.1 Annex C、G.719、G.729、Opus等音频协议。 8.支持AVC/SVC混合会议，支持不同设备能力、不同线路带宽、不同网络环境下的视频组网要求。 ★9.支持ITU-T H.239、IETF BFCP双流协议，支持主视频4K30fps时，辅视频同时实现4K30fps。（**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具有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家证明）** 10.支持1M带宽实现4K30fps会议效果；512Kbps带宽实现1080P60fps会议效果；384Kbps带宽实现1080P30fps会议效果；256Kbps带宽实现720P30fps会议效果。（**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具有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家证明**） ★11.支持55%网络丢包下，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支持80%网络丢包下，语音清晰，无卡顿现象，支持辅流带宽动态管理，当辅流带宽降低时，主流带宽自动升高；当辅流带宽升高时，主流带宽自动降低。（**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具有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家证明**） 12.支持SM2、SM3、SM4国密加密算法，在全编全解会议模式下启用国密加密，MCU接入端口容量不受影响。（**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具有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家证明**）  ★13.原厂维保≥3年（提供承诺书） | 1 | 套 | | 3 | 录播服务器 | ★1.设备尺寸不大于2U，CPU≥2\*32Core@2.6GHz，内存≥256G DDR4，硬盘容量≥2\*1200GB SAS，网口≥4\*GE口。  ★2.采用一体化架构设计，基于国产自主的媒体处理芯片、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软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具有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家证明**。 3.硬盘容量≥2.4TB硬盘。支持≥1000小时1080P会议录制能力。 4.支持网口、风扇、电源等多种备份机制，支持RAID 1、RAID 5等备份模式，支持≥7×24小时连续正常工作，**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具有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家证明**。 ★5.支持≥20组1080P30fps会议并发录制。本次配置2路1080P30录制能力。**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具有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家证明** 6.支持系统运行状态监控（CPU和内存使用率、硬盘可用空间、注册信息、在线用户数、录制资源、直播和点播资源等使用情况）、远程升级和配置、系统日志、告警管理等功能。 7.支持IPv4和IPv6双协议栈，支持128Kbps～8Mbps录制带宽。 8.支持H.264 HP、H.264 BP等视频编解码协议，支持1080p60、1080p30、720p30、4CIF等视频格式，支持G.711A、G.711u、G.722、G.722.1C、G.729、Opus、AAC-LD、AAC-LC等音频编解码协议。 ★9.支持30%的网络丢包情况下，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支持80%网络丢包下，声音清晰，**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具有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家证明**。 10.支持IPSAN、NAS等网络存储协议，扩展存储空间，支持≥1080P60fps双流会议录制，支持会议录制时长≥7×24小时，录像存储文件支持自动分段，便于录像打包下载，支持录制文件AES加密存储。 11.支持播放、暂停、进度拖动、音量控制、静音、全屏播放等功能，支持点播、直播时画面布局切换，实现单屏、双屏、画中画等观看模式，支持主辅流画面切换观看。 12.支持在TLS、SRTP、AES等信令媒体加密机制，支持通过黑白名单过滤机制，避免非法请求与访问，可指定特定IP 地址访问和控制，**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具有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家证明**。  ★13.原厂维保≥3年（提供承诺书）  ★14.为确保系统兼容正常使用，录播服务器必须与MCU同品牌。 | 1 | 套 | | 4 | 指挥中心&4楼会议室 | 超清指挥调度终端 | ★1.采用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非PC、非工控机架构，终端操作系统及编解码处理芯片为国产自主，**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具有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家证明**。 2.支持≥3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至少含2个HDMI输入口）、≥2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支持≥6路音频输入接口、≥5路音频输出接口，至少具备卡侬头、RCA等音频接口，提供清晰的设备背板照片证明。 ★3.支持物理拆除Wi-Fi、蓝牙等无线通信模块。**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具有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家证明** ★4.支持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 fps、720p30fps等分辨率。项目配置1080P30fps对称编解码能力。**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具有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家证明** 5.支持64Kbps-8Mbps呼叫带宽，支持IPv4和IPv6网络协议，**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具有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家证明**。 6.支持ITU-T H.323、IETF SIP通信标准，无需通过协议转换设备接入到H.323和SIP协议框架的视频会议系统中。 7.支持H.264 BP、H.264 HP、H.265等图像编码协议，支持G.711A、G.711μ、G.719、G.722、G.722.1C、G.729A、AAC-LD、Opus等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具有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家证明**。 8.支持ITU-T H.239和IETF BFCP双流协议，最高支持主流达到4K30fps情况下，辅流同时达到4K30fps，**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具有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家证明**。 9.支持摄像头一线连接终端，实现同时传输视频信号、控制信号和摄像头供电。**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具有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家证明** ★10.支持50%网络丢包时，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支持80%的网络丢包时，声音清晰流畅，**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具有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家证明**。 11.支持1Mbps会议带宽下，实现4K3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支持512Kbps会议带宽下，实现1080P6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384Kbps会议带宽下，实现1080P3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256Kbps会议带宽下，实现720P3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具有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家证明**。 12.支持自动网络断线检测、自环检测、IP地址冲突检测、音视频输入输出检测，色带测试、网络测试等诊断功能，支持在终端前面板显示启动、升级、休眠、异常信息、IP地址、H.323号码、SIP号码等信息。 ★13.支持TR069网管协议，实现平台对终端自动配置下发、软件升级、状态监测、故障诊断等功能。**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具有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家证明** 14.支持在H.323协议下，H.235信令加密；支持在SIP协议下，TLS、SRTP加密；支持AES媒体流加密算法，支持SM2、SM3、SM4国密加密算法，**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具有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家证明**。 | 4 | 套 | | 5 | 超清摄像机 | 1.支持≥850万像素≥1/2.5英寸CMOS成像芯片，支持WDR图像数字宽动态功能。 2.支持4K30、1080p60、1080p30等视频输出格式。 3.支持≥12倍光学变焦，支持水平视角≥80°，水平转动范围：≥+/-110°，垂直转动范围：≥+/- 30°，支持≥254个预置位。 4.支持≥2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5.支持≥2个RS-232控制接口，支持标准VISCA控制协议。 6.支持自动白平衡（AWB）、自动曝光（AE）、自动聚焦（AF）功能。 ★7.支持吊装，支持图像倒转功能。**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具有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家证明** ★8.与所投超清指挥调度终端同一品牌。 | 3 | 套 | | 6 | 派出所会议室 | 高清一体化指挥调度终端 | ★1.采用一体式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非PC架构、非工控机架构，采用国产自主的编解码芯片，国产自主操作系统，**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具有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家证**。 2.采用一体化集成PTZ摄像机、全景摄像机、数字阵列麦克及编解码器。 3.支持≥2路高清视频输入，≥2路高清视频输出，支持≥4路音频输入，≥2路音频输出。 ★4.支持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 fps、720p30fps等分辨率。项目配置1080P30fps对称编解码能力。**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具有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家证明.** 5.支持ITU-T H.323、IETF SIP通信标准，无需通过协议转换设备接入到H.323和SIP协议框架的视频会议系统中。 6.支持IPv4和IPv6双协议栈、支持64Kbps-8Mbps呼叫带宽，会议速率可调节 ★7.支持TR069网管协议，实现平台对终端配置下发、软件升级、状态监测、故障诊断等功能。**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具有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家证明** 8.内置PTZ高清摄像机，支持≥200万像素≥1/2.8英寸CMOS成像芯片，支持≥1080P 60fps视频图像采集，内置全景摄像机，支持≥200万像素≥1/2.9英寸CMOS成像芯片，水平视角≥80°，支持隐私盖保护功能；集成数字阵列麦克风，拾音半径≥8米，采样率≥48KHZ。 9.支持≥5倍光学变焦，水平视角≥70°。平移角度≥+/-100°，俯仰角度≥+/-30°。支持≥30个预置位。 10.支持ITU-T H.265、H.264 HP、H.264 BP等图像编码协议，支持G.711A、G.711U、G.719、G.722、G.722.1C、G.729A、Opus、AAC-LD等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具有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家证明**。 11.支持H.239、BFCP双流协议，支持双流模式。支持主流达到1080P60fps情况下，辅流可支持到1080P60fps 12.支持50%网络丢包时，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支持80%的网络丢包时，声音清晰流畅，支持IP网络升降速，可根据IP网络带宽的变化，自动调整会议中视音频带宽。**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具有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家证明**。 13.支持512Kbps会议带宽下，实现1080P6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384Kbps会议带宽下，实现1080P3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256Kbps会议带宽下，实现720P3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具有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家证明**。 14.支持在H.323协议下，H.235信令加密；支持在SIP下，TLS、SRTP加密；支持AES（256位）媒体流加密算法，支持SM2、SM3、SM4国密加密算法，**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具有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家证明**。 | 22 | 套 | | 7 | 会议室显示器 | ≥55英吋液晶电视，支持2K以上分辨率，支持支架安装，支持HDMI接口，集成音响，质保一年以上.  本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需提供节能产品认证。 | 22 | 套 | | 8 | 支架（挂装电视顶上使用） | 支架用于挂装电视顶上使用，用于安装一体化终端。 | 22 | 套 | | 9 | 实施服务 | | 包含本次采购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与上级单位相应视频会议系统对接等服务。 | 1 | 项 | | 10 | 设备迁移服务 | | 将现网替换后的视频会议设备搬迁到各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安装调试。 | 1 | 项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视频专网升级改造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描述** | **数量** | **单位** | | 1 | 防火墙 | ★1、防火墙吞吐量≥3.6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8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2万，SSL VPN并发在线用户数≥100个；**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具有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家证明。**  ★2、千兆Combo接口≥8，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2；**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具有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家证明。**  3、标准机架式1U设备，支持并实配冗余电源；  4、投标产品采用国产的关键芯片(CPU )；  5、可识别应用层协议数量≥6000种;  6、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ISIS等路由协议；  ★7、支持日志本地存储空间≥240GB；**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具有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家证明。**  ★8、提供威胁防护授权≥3年，原厂维保≥3年，（提供承诺书） | 1 | 台 | | 2 | 核心交换机(核心产品） | ★1、交换容量≥1900 Tbps；包转发率≥460000Mpps；以官网最低参数为准；**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具有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家证明。**  ★2、主控引擎与交换网板物理分离，主控引擎≥2；独立交换网板≥4；整机业务板槽位数≥8；独立风扇框数≥4，电源插槽≥6；**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具有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家证明。**  ★3、CPU和NP芯片为国产化芯片；**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具有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家证明。**  4、支持独立的硬件监控板卡, 控制平面和监控平面物理槽位分离，支持1+1备份，能集中监控板卡、风扇、电源、环境，能调节能耗；  5、支持业务板集成AC功能，业务单板+AC只占用1个业务槽位，实现对AP的接入控制、AP域管理、有线无线用户的统一认证管理；  6、支持VxLAN功能，支持VxLAN二层网关、三层网关，支持BGP EVPN，支持分布式 Anycast 网关，支持VxLAN Fabric 的自动化部署;  ★7、满配主控，独立交换网板≥2，3000W电源≥2个，万兆光口≥72个，千兆光≥24个，千兆电口≥48，万兆多模光模块≥48，硬件独立监控板≥1；**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具有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家证明。**  ★8、原厂维保≥3年（提供承诺书）； | 1 | 台 | | 3 | 汇聚交换机 | ★1、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率≥320Mpps（设备最低限值需满足前述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具有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家证明。**  ★2、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48个，固化10G/1G SFP+光接口≥4个，扩展插槽≥1个；**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具有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家证明。**  3、支持专用堆叠口，不占用业务口带宽，堆叠带宽（双向）≥ 48Gbps；  4、CPU和LSW要求国产化。  ★5、支持可拔插双模块化电源，支持电源1+1冗余；**提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具有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家证明。**  ★6、原厂维保≥3年（提供承诺书）。 | 4 | 台 | | 4 | 授时服务器 | 1、授时服务器支持 GPS, 北斗混合时钟参考模式，一级网络时间服务器，同步精度1μs用户终端同步授时精度: ≤50ms (局域网典型值)；  2、用户容量:可支持数万台客户端；  3、NTP请求量:≥ 8000次/秒； | 1 | 台 | | 5 | 视频网设备对接调试 | 1、平安城市（监控摄像机60台，服务器1台，存储1台，交换机若干）；  2、卡口（全景摄像机53台，卡口摄像机56台，服务器6台，存储3台，解码器2台，交换机若干等）；  3、护城河监控（监控摄像机20台，服务器2台等）；交换机、路由器等设备弱干。  内容：根据上级单位要求，重新规划IP段，并进行改IP地址，重新定义监控画面字幕；根据公安部要求，更改所有设备密码，避免弱口令；将所有节点设备的软件系统更新厂家最新版本。 | 1 | 项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90日历天

采购包2：

90日历天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采购包2：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经采购人履约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经采购人履约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产品运抵采购人所在地现场后，采购人与供货商共同验收，验收结果双方认可。 2、必须保证投标商品的完整性，能满足全部功能的使用。 3、提供的产品（技术指标除另作规定外）均应符合行业相关标准。必须对供货的的商品进行检验。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结果和意见，供货商负责向验收组提交验收所需文件和相关资料（如检测报告等）。 4、产品的包装应为生产厂商出产时的原包装，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 所有设备均需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环保标准及相关标准，通过国家质量相关检验合格。

采购包2：

1、产品运抵采购人所在地现场后，采购人与供货商共同验收，验收结果双方认可。 2、必须保证投标商品的完整性，能满足全部功能的使用。 3、提供的产品（技术指标除另作规定外）均应符合行业相关标准。必须对供货的的商品进行检验。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结果和意见，供货商负责向验收组提交验收所需文件和相关资料（如检测报告等）。 4、产品的包装应为生产厂商出产时的原包装，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 所有设备均需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环保标准及相关标准，通过国家质量相关检验合格。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3年

采购包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3年

**3.4.8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应目标成效要求，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决定是否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情形之外，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保证与承诺不实的，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反合同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实际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4、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采购包2：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应目标成效要求，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决定是否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情形之外，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保证与承诺不实的，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反合同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实际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4、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采购包2：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主体证明 |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docx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截止开标时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提供实际交费凭证并出具相关声明函。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证明材料；截止开标时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提供实际交税凭证并出具相关声明函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信用查询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相关承诺书.docx |
| 7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相关承诺书.docx |
| 8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 | 相关承诺书.docx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 相关承诺书.docx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主体证明 |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docx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截止开标时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提供实际交费凭证并出具相关声明函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证明材料；截止开标时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提供实际交税凭证并出具相关声明函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信用查询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相关承诺书.docx |
| 7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相关承诺书.docx |
| 8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 | 相关承诺书.docx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 相关承诺书.docx |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文件的签章 | 响应文件的签章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相关承诺书.docx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docx ★项参数证明资料.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不少于90天 | 响应函 |
| 4 | 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货币单位符合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报价表》、《标的清单》的填报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5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结合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的实质性要求且没有负偏离。 |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项参数证明资料.docx |
| 6 | 投标有效性 | 未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docx ★项参数证明资料.docx 相关承诺书.docx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文件签章 | 响应文件的签章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相关承诺书.docx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docx ★项参数证明资料.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不少于90天 | 响应函 |
| 4 | 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货币单位符合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报价表》、《标的清单》的填报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5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结合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的实质性要求且没有负偏离。 |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项参数证明资料.docx |
| 6 | 投标有效性 | 未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docx ★项参数证明资料.docx 相关承诺书.docx |

**6.3.3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复核**

一、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二、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会同采购监督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在线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

三、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2：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谈判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docx

详见附件：相关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项参数证明资料.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docx

详见附件：相关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项参数证明资料.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草案条款.docx